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,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对《公司2022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《公司2022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新增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的独立意见

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为针对实际经营中的风险敞口锁定,有利于公司规避相应原材料、商品价格波动风险,并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及应急处理预案。本次新增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,且未增加保证金规模,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。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,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,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。

四、关于《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,其经营资质、内控建设、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。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金融合作事项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有利

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焦世经、茅宁、刘俊

2022年8月16日